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雪平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海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淑琴女士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淑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淑琴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淑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6日